协议供货执行规程

—、适用范围

服务器、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喷墨打印机、激光打 印机、针式打印机、复印机、投影仪、通用照相机、速印机、乘 用车（轿车）、客车、电梯、空调机、视频会议系统设备、通用 摄像机、家具用具、装修工程、修缮工程、印刷服务。

二、米购程序

（一） 采购计划备案

实行协议供货的项目，采购人应通过东莞市政府采购系统 （以下简称采购系统）编制协议供货采购计划，并完成计划备案。

（二） 确定采购需求

采购人应按采购系统中的采购需求模板确定采购需求，工 程类项目原则上应明确具体的工程量清单。采购需求应合规、 完整、明确，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及合规性负责。

（三） 选择成交方式

采购人应通过采购系统选择协议供货成交方式。协议供货成 交方式包括议价和竞价两种方式，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 选择。

**1** .议价方式。采购人在协议供应商库中自行选择**1**家供应商 进行议价。

**2**.竞价方式（竞价方式不适用于乘用车（轿车）、客车、电 梯项目）。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采用自行选择、系统随机选择、 自行选择+系统随机选择**3**种模式，通过协议供应商库选择不少于 **3**家供应商后，发出竞价邀请。竞价期间，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 任务或修改采购需求的，应及时终止竞价。竞价时间截止后，不 得终止竞价。

（四） 确定成交供应商

**1** .议价方式。协议供应商应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报价， 采购人可以根据报价响应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。

**2**.竞价方式。发出竞价邀请后，协议供应商应在满足采购需 求的前提下，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。报价结束 后，采购人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 商；报价相同的，报价时间最早的排序第一；报价及报价时间相 同的，采购人自行确定。满足竞价需求且报价的供应商不足**3**家 的，协议竞价失败。竞价结束后，系统将向采购人及竞价供应商 推送竞价结果。

协议竞价失败的，采购人可以采用其他电子化采购模式或实 行自主采购，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价实施采购。

（五） 合同签订和备案

采购人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**3**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系统

确认合同，并完成合同备案和公开。

（六） 履约验收

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报价响应和采购合同履约。采购人应依照 合同条款及时进行验收。

（七） 货款支付

采购人完成验收后，应在**5**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 关规定支付货款。

（八） 评价反馈

采购人应通过采购系统对协议供应商进行评价，反馈履约 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 协议供应商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征集入库。符 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每月份前**5**个工作日向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申请入库。协议供货商名单可以通过东莞市政府采购网 首页“协议供应商库”查询。

（二） 采购人在执行采购活动中，如发生成交供应商不按合 同约定供货、产品质量或售后服务不合格等问题，请与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联系（联系电话:**28330629. 28330636> 23668507** ）; 遇到系统技术问题，请与系统技术人员联系（联系人：袁工、柳 工，联系电话：**22831015**、**22830540**）;如遇政策问题，市直 单位请联系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（联系电话：**22831132**、

**22831131. 22831025. 22830161** ）,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单位请联 系当地财政部门。

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9日印发